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 告 呂芷誼
訴訟代理人 陳家汶律師
被 告 欣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介文
追加被告 蔡德謙
黃瓏燁
黃瑋敦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蔡宜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和解成立內容第二點關於「原告願於114年9月29日前將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萬分之3184及其上同段3816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街0號10樓之3）（含共用部分），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所有權予被告欣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房屋）及追加被告蔡德謙、黃瓏燁、黃瑋敦（土地）。上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，由原告交付相關資料予被告指定之地政士林庭輝（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辦理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願於114年9月29日前將嘉義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萬分之3184及其上同段3816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街0號10樓之3）（含共用部分），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所有權予被告欣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房屋）及追加被告黃瑋敦（土地）。上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，由原告交付相關資料予被告指定之地政士林庭輝（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辦理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2 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和解
03 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上雖
04 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然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5 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
06 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是和解筆錄
07 只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即得類
08 推適用上開規定，而為更正。

09 二、查本院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10 更正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鄭翔元